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168 號
承 辦 人：高慧玲
電 話：02-8758-5243
傳 真：02-8786-1288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105)南壽團二字第 A015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一)專案年金保險商品參考資料

主 旨：謹通知本公司提供年金保險商品之相關服務，詳如下說明，敬請 轉知
所屬會員學校及教職同仁參考運用。

說 明：

一、為提供教職同仁更合適的年金商品，各規劃【樂活人生1~3型】專案計畫，
主要專案年金商品特色說明如下(商品DM詳附件一)：

專案名稱	商品特色
專案計畫一 樂活人生 1 型	本專案每月給予固定年金給付(註)，並且保證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 90 歲，是您安心享受樂退生活的最佳選擇之一。
專案計畫二 樂活人生 2 型	本專案特別適合需要醫護照顧的您購買，除每年固定給予年金給付外(註)，另增加長期照顧與終身醫療保障，讓您安心享受樂退、健康無憂的生活。
專案計畫三 樂活人生 3 型	本專案結合專案一以及專案二之保障，提供您兩項年金給付(註)，且增加長期照顧與終身醫療保障，讓您健康無憂，安享富足樂退生活。

(註) 被保險人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按「年金金額」×1%給付，詳閱附件一專案年金保險商品參考資料或詳保單條款。

二、若各校有需求，為配合專案說明，本公司將提供業務服務如下：

(一) 為提供各會員學校即時且滿意之服務，亦特別規劃各校專屬服務團隊，由專人配合各校時間到校協助教職同仁了解專案年金商品。

- (二) 為讓教職同仁了解本專案內容，完善規劃退休生活，本公司可至各會員學校辦理專案說明會，現場並提供參加教職同仁精美小禮品，感謝熱情參與。
- (三) 為讓教職同仁有更多元的退休規劃化選擇，本公司亦提供各校團體年金商品服務，商品DM請參閱附件一，或與本公司服務窗口聯繫。
- (四) 為便於已投保之教職同仁查詢投保內容，特別提供客服專線：0800-020-090。
- (五) 相關專案訊息網頁於南山人壽企業官網，提供各校教職同仁參考。

三、為配合上述各項服務，本公司提供全省專屬服務窗口，如下列表，各校承辦人可逕行與服務窗口連繫，謝謝您！

私校所屬縣市	專案服務窗口	聯絡電話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蘇祐宸	02-87585249
	廖壬梅	02-87589235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陳亦嫻	03-5158047
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羅欽禮	05-2918603
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王莉琪	07-2133884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總經理

陳潤權

每月領取年金 安心享受樂活人生！

樂活人生【樂活1型】BIA2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元

金先生(50歲)投保「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2)」年金金額10,000元，躉繳保費3,228,800元，給付說明如下：



註：如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每月年金為100元(年金金額×1%)，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每月領取之年金若低於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45%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保障內容

項目	內容
即期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月給付「年金金額」×1%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末。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 按月給付「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每月領取之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45%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 (BIA2)

給付項目：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104)南壽研字第254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內容
繳費方式	躉繳
保險年期	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30歲~70歲
年金金額	最低：3,000元 / 每月；最高：累計 50萬 / 每月
體檢規定	一律免體檢

※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BIA2 費率表

每佰元「年金金額」躉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30	39,945	39,950	41	36,219	36,226	52	31,309	31,318	63	24,973	24,983
31	39,647	39,652	42	35,822	35,829	53	30,802	30,810	64	24,309	24,319
32	39,341	39,346	43	35,416	35,422	54	30,279	30,287	65	23,626	23,636
33	39,027	39,032	44	35,000	35,007	55	29,746	29,755	66	22,932	22,943
34	38,706	38,711	45	34,574	34,581	56	29,200	29,210	67	22,221	22,232
35	38,377	38,383	46	34,137	34,145	57	28,638	28,648	68	21,493	21,504
36	38,040	38,046	47	33,691	33,699	58	28,066	28,076	69	20,747	20,757
37	37,694	37,701	48	33,234	33,242	59	27,476	27,487	70	19,982	19,993
38	37,341	37,347	49	32,767	32,774	60	26,875	26,886	-	-	-
39	36,978	36,985	50	32,288	32,296	61	26,257	26,268	-	-	-
40	36,607	36,614	51	31,804	31,813	62	25,625	25,634	-	-	-

揭露事項

保險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無解約金。

我們期待您的支持，更希望您能將南山推薦給您的親朋好友，讓他們也可以享有南山的貼心服務！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基本保費費用率)最高5%，最低4.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www.nanshanlife.com.tw

第2頁，共2頁 MP-01-418 / 2015年12月版
MP418 · 80M · 120P · 順



樂活人生【樂活²型】BIA+BLTCR+BPHIR

人生美好的黃金歲月、南山人壽與您一起守護！

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 (BIA)

給付項目：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104)南壽研字第253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BLTCR)

給付項目：全殘廢關懷保險金、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免費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投保時，致成一至六級殘廢(不含全殘廢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104)南壽研字第256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BPHIR)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104)南壽研字第257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障內容

項	目	內	容	
年	即	期	年	
				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1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為第1次年金給付日起算24年。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 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 按年給付「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長	照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1次給付：保險金額× 24倍 (兩項合計給付1次)	
		2. 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療	3.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 24倍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6次，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4. 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5. 豁免保險費		1~6級殘廢/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費
醫	療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單位日額× 實際住院日數	累計最高以單位日額之 3,000倍 為限
		2.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數	
		3.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5倍	
		4.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1倍	
	5. 豁免保險費	1~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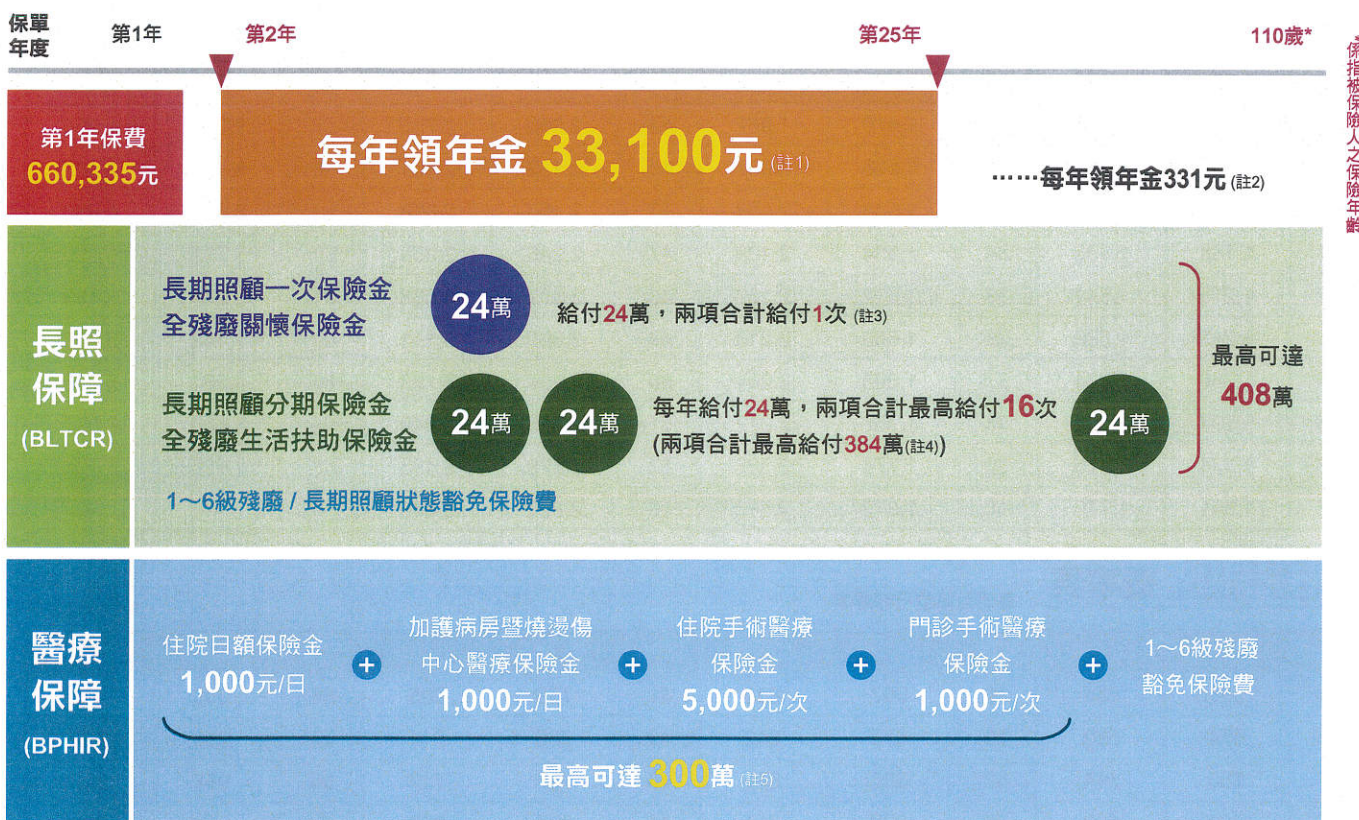


同時滿足您 **長照** 及 **醫療** 保障，
讓南山人壽成為您一生的依靠！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金先生(50歲)投保「**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年金金額33,100元，躉繳保費627,245元 + 「**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LTCR)**」保險金額10,000元，年繳保費24,310元 + 「**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BPHIR)**」單位日額1,000元，年繳保費8,780元，此三項商品第1年保費合計660,335元，各項保障說明如下：



註1：第2年起「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之年金金額33,100元可用來儲備退休資金或選擇繳交「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LTCR)」+「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BPHIR)」之續年度保費33,090元；前述2項健康保險附約商品之繳費年期皆為25年。

註2：如被保險人仍生存，南山人壽每年繼續給付331元(年金金額×1%)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全殘廢關懷保險金」二者僅擇一給付，終身合計以給付1次為限。

註4：「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於給付期間僅擇一給付，二者合計最高以16次為限，且累計給付達16次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5：住院日額/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單位日額之3,000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元

商 品	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	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LTCR)	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BPHIR)
繳費年期	躉繳	25年期 (限年繳)	
保險年期	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15足歲 ~ 65歲		
年金/投保金額	最低： 5,000元/每年 最高： 累計100萬/每年	1萬 ~ 10萬 (累計) (投保金額以每仟元為單位)	1,000元 ~ 10,000元 (累計) (投保金額以每佰元為單位)
保費折扣	-	首/續期保費以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繳費成功者， 可享有當期保費 1% 的折扣	

※本專案組合所建議之「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可獨立銷售，附約商品「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LTCR)」與「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BPHIR)」可任一選擇，並且僅限於與「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同時投保，客戶可依實際投保需求彈性規劃。

※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BIA 躉繳費率表

每百元「年金金額」躉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15 ~ 65	1,895	1,895

BLTCR 費率表

每仟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15	1,050	1,301	28	1,378	1,815	41	1,874	2,491	54	2,927	3,798
16	1,072	1,331	29	1,405	1,861	42	1,936	2,568	55	3,051	3,950
17	1,094	1,362	30	1,432	1,906	43	1,998	2,646	56	3,175	4,103
18	1,117	1,392	31	1,470	1,957	44	2,060	2,723	57	3,299	4,255
19	1,139	1,423	32	1,508	2,007	45	2,122	2,801	58	3,423	4,408
20	1,161	1,453	33	1,546	2,058	46	2,183	2,878	59	3,547	4,560
21	1,188	1,498	34	1,584	2,109	47	2,245	2,956	60	3,765	4,890
22	1,215	1,544	35	1,622	2,160	48	2,307	3,033	61	3,944	5,193
23	1,242	1,589	36	1,660	2,210	49	2,369	3,111	62	4,143	5,496
24	1,269	1,634	37	1,698	2,261	50	2,431	3,188	63	4,361	5,775
25	1,297	1,680	38	1,736	2,312	51	2,555	3,340	64	4,600	6,077
26	1,324	1,725	39	1,774	2,362	52	2,679	3,493	65	4,856	6,405
27	1,351	1,770	40	1,812	2,413	53	2,803	3,645	-	-	-

BPHIR 費率表

每百元單位日額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15	568	554	28	667	635	41	775	705	54	938	802
16	574	559	29	676	642	42	786	711	55	953	812
17	580	564	30	685	649	43	797	717	56	968	822
18	586	569	31	692	654	44	808	723	57	984	832
19	592	574	32	700	659	45	819	729	58	1,000	842
20	599	580	33	708	664	46	830	735	59	1,016	852
21	607	586	34	716	669	47	842	742	60	1,032	861
22	615	593	35	724	674	48	854	749	61	1,062	870
23	623	600	36	732	679	49	866	756	62	1,092	879
24	631	607	37	740	684	50	878	763	63	1,123	888
25	640	614	38	748	689	51	893	772	64	1,154	898
26	649	621	39	756	694	52	908	782	65	1,185	908
27	658	628	40	764	699	53	923	792	-	-	-

揭露事項

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

保險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無解約金。

我們期待您的支持，更希望您能將南山推薦給您的親朋好友，讓他們也可以享有南山的貼心服務！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24%/22.75%，最低4.29%/13.36%/5.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nanshanlife.com.tw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第4頁，共4頁 MP-01-419 / 2015年12月版
MP419 · 80M · 120P雪 · 順



樂活人生【樂活3型】BIA2+BIA+BLTCR+BPHIR

現在，做好全方位的保險退休規劃，
即可安心享受樂活人生！

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 (BIA2)

給付項目：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104)南壽研字第254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 (BIA)

給付項目：年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104)南壽研字第253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BLTCR)

給付項目：全殘廢關懷保險金、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投保時，致成一至六級殘廢(不含全殘廢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104)南壽研字第256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BPHIR)

給付項目：住院日額保險金、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一至六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0日(104)南壽研字第257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障內容

項	目	內	容
年	即期年金 (BIA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次月起之每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保證給付年金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90歲。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按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後身故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按月給付「年金金額」×1%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被保險人身故當時之保單年度末。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按月給付「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每月領取之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45%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 	
	即期年金 (B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第1保單週年日及之後每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保證期間：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為第1次年金給付日起算24年。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內身故後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時：按年給付「年金金額」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至保證期間屆滿。 ● 被保險人於保證期間屆滿時仍生存：按年給付「年金金額」×1%繼續給付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長照	1.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1次給付：保險金額× 24倍 (兩項合計給付1次)	
	2. 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3.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 24倍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6次，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4. 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5. 豁免保險費	1~6級殘廢/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費	
醫療	1. 住院日額保險金	單位日額× 實際住院日數	累計最高以單位日額之 3,000倍 為限
	2.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實際入住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日數	
	3.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5倍	
	4.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單位日額× 1倍	
	5. 豁免保險費	1~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同時滿足您**年金**、**長照**、**醫療**保障，讓南山人壽成為您一生的依靠！

投保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金先生(50歲)投保「**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2)**」年金金額10,000元，躉繳保費3,228,800元+「**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年金金額33,100元，躉繳保費627,245元+「**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LTCR)**」保險金額10,000元，年繳保費24,310元+「**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BPHIR)**」單位日額1,000元，年繳保費8,780元，此四項商品第1年保費合計3,889,135元，各項保障說明如下：



長照保障 (BLTCR)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全殘廢關懷保險金 **24萬** 給付24萬，兩項合計給付1次(註4)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24萬 24萬** 每年給付24萬，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6次(兩項合計最高給付384萬(註5))

1~6級殘廢 / 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費

最高可達 **408萬**

醫療保障 (BPHIR)

住院日額保險金 1,000元/日 + 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保險金 1,000元/日 + 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 5,000元/次 + 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1,000元/次 + 1~6級殘廢豁免保險費

最高可達 **300萬**(註6)

註1：如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每月繼續給付100元(年金金額×1%)，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每月領取之年金若低於3,000元時，改為按年給付，並將各保單年度每月應給付之金額，按年利率2.45%計算其貼現值並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即行終止。
 註2：第2年起「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2)」之年金金額33,100元可用來儲備退休資金或選擇繳交「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LTCR)」+「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BPHIR)」之續年度保費33,090元；前述2項健康保險附約商品之繳費年期皆為25年。
 註3：如被保險人仍生存，每年繼續給付331元(年金金額×1%)至被保險人身故或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二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止，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4：「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全殘廢關懷保險金」二者僅擇一給付，終身合計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5：「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全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於給付期間僅擇一給付，二者合計最高以16次為限，且累計給付達16次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6：住院日額/加護病房暨燒燙傷中心醫療/住院手術醫療/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累計之總給付金額達單位日額之3,000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則

【樂活3型】BIA2+BIA+BLTCR+BPHIR，投保年齡為30歲~65歲

單位：新臺幣元

商 品	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2)	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	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LTCR)	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BPHIR)
繳費年期	躉繳		25年期(限年繳)	
保險年期	保障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30歲~70歲	15足歲~65歲		
年金/投保金額	最低：3,000元/每月 最高：累計50萬/每月	最低：5,000元/每年 最高：累計100萬/每年	1萬~10萬(累計) (投保金額以每仟元為單位)	1,000元~10,000元(累計) (投保金額以每佰元為單位)
保費折扣	首/續期保費以金融機構/郵局自動轉帳繳費成功者，可享有當期保費1%的折扣			

※「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2)」及「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一律免體檢。
 ※本專案組合所建議之「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2)」、「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均可獨立銷售，附約商品「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BLTCR)」與「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BPHIR)」可任一選擇，惟僅可附加於「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且僅限於與「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同時投保，客戶可依實際投保需求彈性規劃。
 ※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BIA 躉繳費率表

每百元「年金金額」躉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15 ~ 65	1,895	1,895

BIA2 躉繳費率表

每百元「年金金額」躉繳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 性	女 性	年齡	男 性	女 性	年齡	男 性	女 性	年齡	男 性	女 性
30	39,945	39,950	41	36,219	36,226	52	31,309	31,318	63	24,973	24,983
31	39,647	39,652	42	35,822	35,829	53	30,802	30,810	64	24,309	24,319
32	39,341	39,346	43	35,416	35,422	54	30,279	30,287	65	23,626	23,636
33	39,027	39,032	44	35,000	35,007	55	29,746	29,755	66	22,932	22,943
34	38,706	38,711	45	34,574	34,581	56	29,200	29,210	67	22,221	22,232
35	38,377	38,383	46	34,137	34,145	57	28,638	28,648	68	21,493	21,504
36	38,040	38,046	47	33,691	33,699	58	28,066	28,076	69	20,747	20,757
37	37,694	37,701	48	33,234	33,242	59	27,476	27,487	70	19,982	19,993
38	37,341	37,347	49	32,767	32,774	60	26,875	26,886	-	-	-
39	36,978	36,985	50	32,288	32,296	61	26,257	26,268	-	-	-
40	36,607	36,614	51	31,804	31,813	62	25,625	25,634	-	-	-

BLTCR 費率表

每千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 性	女 性	年齡	男 性	女 性	年齡	男 性	女 性	年齡	男 性	女 性
15	1,050	1,301	28	1,378	1,815	41	1,874	2,491	54	2,927	3,798
16	1,072	1,331	29	1,405	1,861	42	1,936	2,568	55	3,051	3,950
17	1,094	1,362	30	1,432	1,906	43	1,998	2,646	56	3,175	4,103
18	1,117	1,392	31	1,470	1,957	44	2,060	2,723	57	3,299	4,255
19	1,139	1,423	32	1,508	2,007	45	2,122	2,801	58	3,423	4,408
20	1,161	1,453	33	1,546	2,058	46	2,183	2,878	59	3,547	4,560
21	1,188	1,498	34	1,584	2,109	47	2,245	2,956	60	3,765	4,890
22	1,215	1,544	35	1,622	2,160	48	2,307	3,033	61	3,944	5,193
23	1,242	1,589	36	1,660	2,210	49	2,369	3,111	62	4,143	5,496
24	1,269	1,634	37	1,698	2,261	50	2,431	3,188	63	4,361	5,775
25	1,297	1,680	38	1,736	2,312	51	2,555	3,340	64	4,600	6,077
26	1,324	1,725	39	1,774	2,362	52	2,679	3,493	65	4,856	6,405
27	1,351	1,770	40	1,812	2,413	53	2,803	3,645	-	-	-

BPHIR 費率表

每百元單位日額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

年齡	男 性	女 性	年齡	男 性	女 性	年齡	男 性	女 性	年齡	男 性	女 性
15	568	554	28	667	635	41	775	705	54	938	802
16	574	559	29	676	642	42	786	711	55	953	812
17	580	564	30	685	649	43	797	717	56	968	822
18	586	569	31	692	654	44	808	723	57	984	832
19	592	574	32	700	659	45	819	729	58	1,000	842
20	599	580	33	708	664	46	830	735	59	1,016	852
21	607	586	34	716	669	47	842	742	60	1,032	861
22	615	593	35	724	674	48	854	749	61	1,062	870
23	623	600	36	732	679	49	866	756	62	1,092	879
24	631	607	37	740	684	50	878	763	63	1,123	888
25	640	614	38	748	689	51	893	772	64	1,154	898
26	649	621	39	756	694	52	908	782	65	1,185	908
27	658	628	40	764	699	53	923	792	-	-	-

揭露事項

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BIA2)：保險契約生效後，即進入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申請保險單借款，無解約金。

我們期待您的支持，更希望您能將南山推薦給您的親朋好友，讓他們也可以享有南山的貼心服務！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第3項規定，契約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南山人壽每月得利即期年金保險/南山人壽每年得利即期年金保險/南山人壽真心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南山人壽年年安康終身醫療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5%/24%/22.75%，最低4.7%/4.29%/13.36%/5.0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www.nanshanlife.com.tw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第4頁，共4頁 MP-01-420 / 2015年12月版
MP420・80M・120P・順

圓夢金自己存 小資樂活不求人

六年提撥範例

上班族阿南每年固定繳交6萬元，另分別於第一年、第三年、第五年增額存入年終獎金，六年後選擇全額提領作為孩子留學基金。

五大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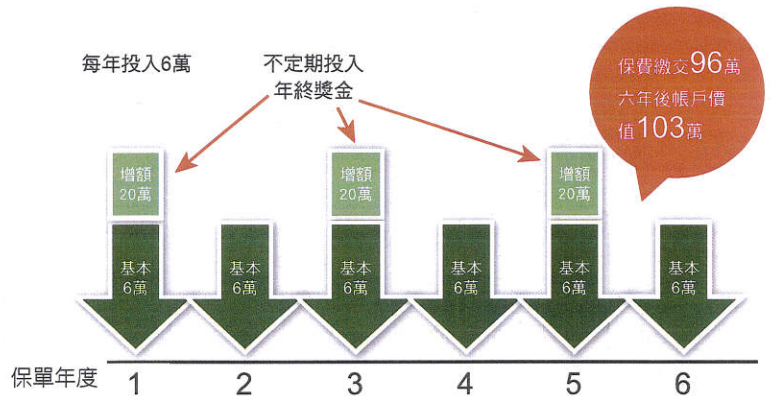
首期保費
15萬即可參與

保費可不定期
不定額調整

屆滿年金給付可選
擇一次提領
或分期給付

免體檢、免告知
投保簡便

帳戶依宣告利率
穩健累積資產



單位:新台幣元

參加年度	基本保費	增額保費	保費費用 =基本+增額保費費用	保單年度末帳戶價值		
				假設宣告利率		
				2.45%	2.60%	2.75%
1	6萬	20萬	7,150	259,045	259,424	259,803
2	6萬		1,650	325,171	326,036	326,902
3	6萬	20萬	7,150	592,183	593,937	595,695
4	6萬		1,650	666,511	669,289	672,077
5	6萬	20萬	7,150	941,885	946,115	950,363
6	6萬		1,650	1,024,741	1,030,581	1,036,453
基本加增額保費共繳96萬			總保費費用約2.6萬	六年末帳戶價值可達約103萬		

年金給付示意

帳戶價值累積期間
(至少需6年)

一次領取
選擇一次提領所有價值價值後，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領取
可選擇以下方式按月/年領取，退休養老免煩惱。
1.保證金額年金型
2.保證期間年金型：保證期間10年、15年、20年

年 金 給 付 期 間

最高領至
110歲

- 以上範例表格中數字情況假設以2.45%/2.60%/2.75%三種宣告利率試算，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
- 上表數值係以105年10月1日投保計算，僅供參考。
- 範例示意圖中數字僅呈現以2.60%宣告利率試算之結果。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各帳戶價值之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服務專區/保單各項服務/保單各項利率參閱)
- 以上圖表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南山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南山人壽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障範圍

保障項目	內容
年金給付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 ^{註1} 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帳戶價值給付予被保險人，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至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將於年金開始日及次年或月起之每年或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或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年金分期給付類型 1.保證期間：10、15、20年(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2.保證金額：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被保險人之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合計數(自費帳戶如有帳戶借款應扣除借款本金及其應付利息)，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保證期間(如有)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註2} 。
身故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返還該被保險人個人帳戶價值，針對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依約定之給付類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金額，一次給付給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針對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即行終止： (1) 保證期間：以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金額後之現值給付。 (2) 保證金額：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之餘額計算應給付之年金金額。若本契約年金金額為按月給付，且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已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金額後之現值給付之。

(註1)a.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b.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將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於64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
(註2)年金金額最低每月新臺幣3,000元，最高年領年金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每月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將改以一次給付之方式給付，針對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即行終止；若年領年金金額高於新臺幣120萬元時，其超出部份之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將返還予年金受領人。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及對象限制：免體檢告知

帳戶價值累積期間	至少6年
投保年齡	0~80歲
投保對象	a.被保險人為要保單位所屬員工(成員)或其配偶/子女/父母。 b.倘被保險人為要保單位所屬員工(成員)之配偶/子女/父母時，則員工(成員)須先投保本產品。

• 保費費用率：

保費費用率(基本/增額)	200萬以下：2.75% 200萬以上：2.6%
--------------	-----------------------------

*以每次繳交單筆保費金額決定保費費用率。

• 保費限制

最低	發單保費(基本保費+增額保費)	150,000元
	基本保費	月繳5,000元/季繳15,000元/半年繳30,000元/年繳60,000元
	增額保費	10,000元/次
最高	累計保費(基本保費+增額保費)	8,000萬元

註1:倘要保人尚未繳足當期應繳「基本保費」，本公司將先扣除當期應繳「基本保費」，再以扣除後之餘額計入「增額保費」。要保人每次繳交之「增額保費」(係指扣除前述所指當期應繳「基本保費」後之餘額)，不得低於繳費當時本公司所定「增額保費」繳交金額之下限。
註2: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詢。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保費費用率)最高2.75%，最低2.6%(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保費費用並於3個月前通知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但對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參加保險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5%	4%	2.5%	1.3%	1%	1%	0%

*每次減少之自費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萬元，且減額後的自費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萬元。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2)

註1：依上述定義，i=1.40%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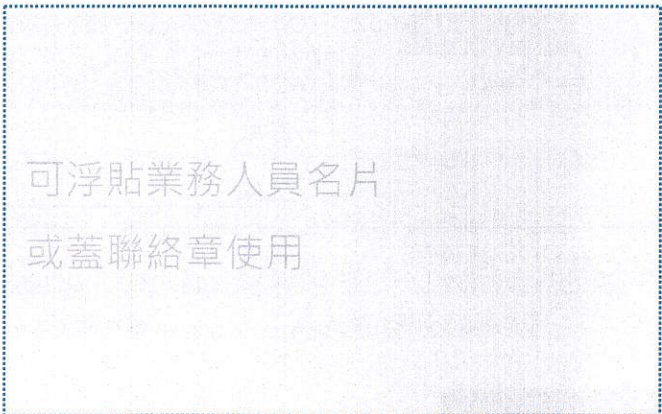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3%	99%	103%	108%
男性35歲	93%	99%	103%	108%
男性65歲	93%	99%	103%	108%
女性5歲	93%	99%	103%	108%
女性35歲	93%	99%	103%	108%
女性65歲	93%	99%	103%	108%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Min(105年10月宣告利率2.60%，1.40%+1%)=2.40%
(上述乃以年金累積期間20年、基本保費100萬元及試算之宣告利率2.40%為例計算之)

南山人壽鴻運年年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GEISARP)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個人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105)南壽研字第011號函備查



深耕逾半世紀 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6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鑑(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5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2014~2015年連續兩年蟬聯《遠見雜誌》「遠見五星服務獎」人壽保險業第一名。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 蟬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 遠達滿期 ■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